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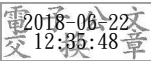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4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48203_Attach01.pdf、107014820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
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
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964606_人事107/06/22 12:51



1070004453

有附件